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6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园洲镇沥西村下周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园洲镇振兴大道南侧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博罗县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园洲镇沥西村下周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园洲镇振兴大道南侧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9510 平方米（0.9510 公顷），地类为：耕地 0.8954 公顷、养殖水面 0.0556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园洲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现结合园洲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 土地补偿

农用地(含耕地、养殖水面):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0000元。征收农用地0.9510公顷,土地补偿费370890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370890元,直接支付给园洲镇沥西村下周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 安置补助

农用地(含耕地、养殖水面):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585000元。征收农用地0.9510公顷,安置补助费556335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556335元,直接支付给园洲镇沥西村下周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与青苗补偿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园洲镇人民政府对其的种类、数量、规格、结构、进行清点登记和核实,并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经初步核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合计4636391元。最终待用地批准后,以实际清点并经财政部门核定为准。

(四) 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园洲镇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园洲镇沥西村下周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10%的比例返还951平方米留用地,并以惠州市博罗县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一并报批,并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共人民币5563616元,平均每公顷5850280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园洲镇沥西村下周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园洲镇人民政府、园洲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